

第11.8號

行政命令

**宣佈紐約州的災害緊急狀況**

**鑒於**，紐約繼續經歷COVID-19的傳播，新的COVID-19入院率保持在每天超過100個新入院病例；

**鑒於**，被稱為Omicron的SARS-CoV-2變體，被世界衛生組織和美國疾病控制和預防中心確定為令人擔憂的變體，已知具有高度傳播性，需要人們接種額外劑量的疫苗以獲得最佳保護。

**鑒於**，本州必須採取協調的方法，確保全州的醫院能力能夠滿足區域需求；

**鑒於**，州政府必須支持各市縣努力促進和管理COVID-19的疫苗接種和測試，並防止病毒繼續以這種速度傳播；

**現在，因此**，本人，紐約州州長凱西 霍楚，根據紐約州憲法和紐約州法律賦予我的權力，特此繼續執行第11號行政命令中規定的災害緊急狀態，並繼續執行第11號行政命令及其後續命令中的暫停和修改法律，直至2022年8月13日。

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於Albany

經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。

州長簽名

州長秘書